

佛光大藏經

部集雜 · 藏禪

三箋器象林禪



行印會員委務宗山光佛

佛光大藏經

禪藏

· 雜集部

禪林象器箋三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禪藏・雜集部

禪林象器箋三

□監修 □星雲大師

□主編 □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□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初版

有版權，請勿翻印

□發行者 □佛光山宗務委員會

□發行人 □佛光出版社慈惠（張優理）

□出版者 □佛光出版社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☎（〇七）六五六四〇三八〃九

□流通處 □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☎（〇七）六五六一九二一〃八
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

☎（〇七）二七二八六四九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

☎（〇二）三一四四六五九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

☎（〇二）三六五一八二六

□排版者 □法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□印刷者 □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□法律顧問 □蘇盈貴律師

□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—五號

□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

□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.禪藏/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
.- - 初版. - - 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,1994 [民83]

51冊；21公分

ISBN 957-543-252-5 (一套：精裝)

含附錄一冊,索引一冊

1.禪宗

226.6

83007542

ISBN 957-543-301-7

ISBN 957-543-252-5



9 789575 432522

禪林象器箋卷第十五

言語類

尊候

《敕修清規·告香》云：「參頭云：『即日時令謹時，共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萬福！』」又《謝掛搭》云：「參頭云：『移刻恭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！』」

舊說曰：「候者，脈之證候也。」又曰：「八刻爲一辰，十二辰爲一日夜，五日爲一候，三候爲一氣，六氣爲一時，四時爲一歲。每候人脈變換，故問人起居，曰尊候如何？言無有煩惱也，否也。」

《馬祖一禪師錄》云：「馬祖示疾，院主問：『和尚近日尊候如何？』師曰：『日面佛、月面佛。』」

不 審

忠曰：「不審，禮話也。其義見《僧史略》，須與〈珍重〉交看。《困學紀聞》云：『不審，出《韓詩外傳》。』此止此但原語本據，不必拘禮話。」

《敕修清規·訓童行》云：「參頭入方丈請住持出就坐，參頭進前插香，退身歸位，緩聲喝云：『參。』衆低聲同云：『不審。』齊禮三拜。」又《寮元》云：「每日粥罷，乃茶頭喝云：『不審。』大衆和南。」

《僧史略》云：「如比丘相見，曲躬合掌，口曰不審者何？此三業歸仰也，曲躬合掌，身也；發言不審，口也。心若不生，豈能動身口乎？謂之問訊。其或卑問尊，則不審少病少惱，起居輕利不？上慰下，則不審無病惱，乞食易得，住處無惡伴，水陸無細蟲不？後人省其辭，止曰不審也，大如歇後語乎。」

舊說曰：「單言不審，猶是歇語。日本禪林但合掌低頭，而不審二字亦不唱，毋乃太簡乎？」

已下略舉事證。

《臨濟玄禪師錄》云：「麻谷拽師下座，麻谷卻坐。師近前云：『不審。』」

《雲門偃禪師錄·室中語要》云：「舉夾山語云：『百草頭上薦取老僧。』師合掌云：『不審，不審。』」

珍重

《敕修清規·訓童行》云：「屏息拱聽規誨畢，又三拜，參頭喝云：『珍重！』眾齊低聲和，問訊而退。」

《僧史略》云：「臨去，辭曰珍重者何？此則相見既畢，情意已通，囑曰珍重。猶言善加保重，請加自愛，好將息，宜保惜同也。」

《釋氏要覽》云：「釋氏相見將退，即口云珍重，如此方俗云安置也。言珍重，即是囑云善加保重也。若卑至於尊所，尊長命坐，及受經後去，即不云珍重，但合掌俯首，示敬也。」

已下略舉事證。

《傳燈錄·瑞鹿先禪師章》云：「初夜唱禮了，僧堂前喝珍重；僧堂前喝珍重了，和尚處問訊。」又《國清院奉禪師章》云：「如何是出家人本分事？師曰

：『早起不審，夜間珍重。』」

《續燈錄·香林遠禪師章》云：「問：『如何是平常心？』師云：『早朝不審，晚後珍重。』」

《傳燈錄·無等禪師

嗣馬祖一

章》云：「師住武昌大寂寺，一日，大眾晚參，師

見人人上來師前道：『不審。』乃謂眾曰：『大眾適來聲向什麼處去也？』有一僧豎起指頭。師云：『珍重！』又《巖頭豁禪師章》云：「夾山會下一僧至石霜，入門便道：『不審。』石霜曰：『不必，闍梨！』僧曰：『恁麼即珍重。』又到巖頭，如前道不審。師曰：『噓！』僧曰：『恁麼即珍重。』方迴步，師曰：『雖是後生，亦能管帶。』」

《續燈錄·天衣懷禪師章》云：「上堂，大眾集定，云：『上來打箇不審，能消萬兩黃金；下去打箇珍重，亦消得四天下供養。若作佛法話會，滴水難消；若作無事商量，眼中著屑。且作麼生即是？』良久，云：『還會麼？珍重！』」

忠曰：「或問：已言早起不審，卻晚參道不審，何也？答曰：凡上來見師主，則不拘早晚，言不審，下去則言珍重。若常隨者，早起見時可言不審

，夜間退時可言珍重而已。」

降 重

《敕修清規·迎待尊宿》云：「請客侍者具狀詣客位，稟云：『方丈拜請和尚今晚就寢堂特爲獻湯，伏望慈悲降重。』」

舊說曰：「請和尚則言降重，請首座則言光降，蓋分尊卑也。」

忠曰：「按庫司頭首特爲新掛搭茶云：『衆慈同垂降重。』」《敕修》故降

重語不局請和尚也。」

《品字箋》云：「重，物之不輕者也。又慎重、厚重、遲重、持重，皆不輕舉妄動之意。《論語》：『君子不重則不威。』」

光 降

《敕修清規·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》云：「都寺令客頭行者備盤袱爐燭詣前堂首座前，稟云：『今晚就雲堂特爲首座大衆點湯，伏望慈悲特垂光降。』」

又見〈降重〉處。

拜 覆

《敕修清規·謝掛搭·回禮榜》云：「堂司行者某拜覆。」

《禪居附錄》云：「希陵頓首拜覆灑山堂上和尚月江禪師席前。」

忠曰：「覆，申覆也。俗訛爲反覆酬答之義，非也。」

《前漢書·馮唐傳》云：「賞賜決於外，不從中覆也。」註：師古曰：「覆，謂覆白之也。音芳目反。」

《正字通》云：「又官府吏文之申請于上者，曰申，曰覆。〈馮唐傳〉云云。」

承 准

《敕修清規·謝掛搭·回禮榜》云：「客頭行者某承准。」

忠曰：「承受堂頭命，而依準其所命也。」

《居家必用》云：「承受納其事也。」又云：「準，法則也。」

一中

《敕修清規·新首座特爲後堂大眾茶狀》云：「今晨齋退，就雲堂點茶一中，特爲後堂首座大眾。」又《方丈特爲新掛搭茶狀》云：「今晨齋退，就庫司點茶一中，特爲，伏望衆慈同垂降重。」

《聯燈會要·洞山价禪師章》云：「師於咸通十年三月一日剃沐，端然坐逝。大眾號慟，移時，師忽開眼云：『夫出家之人，心不附物，是真修行，勞生息死，於悲何有？』乃令主事辨愚癡齋一中，蓋責其戀情也，至八日，方坐逝。」

忠曰：「《傳燈》作一普。一普者，普及一堂也。」

一山曰：「表衆人愚癡，不了生死本空之理，故曰愚癡齋。一中，一堂之謂也。」

舊說紛紜，解一中，或謂中字平呼。蓋有大中小三品，而茶湯用中盞，即如馬上盞者，故云一中矣。或謂一座之義。或謂中者，滿也。誠齋詩有齋

一中語。或謂《夢語集》云：「近人唐人問彼土尊宿，答曰：中與鍾音同。鍾，盞也。一中即是一盞義。」此止忠謂：「數說皆未是。」

忠曰：「一中者，中坐一筵之義也。卧雲《夢語集》云：『常光國師曾講《傳燈錄》及《法眼傳》中，中坐茶筵未起之語。國師曰：中者，如茶湯榜，一中之中也。予謂：蓋特爲座，必在中央，故謂一中也。』此止瑞溪所解，得中正矣。」

已下略舉中坐之證。

《敕修清規·迎待尊宿》云：「若法眷尊長至，先講諸山相見禮，送客位，請居中座，住持插香禮拜。講法眷禮，方丈內坐，當讓中位。」又云：「若嗣法、辦事、法姪相訪，當躬至方丈，住持即令鳴僧堂鐘，集衆人事，先請住持中坐，行弟子法眷禮。」

解者曰：「中位，主人所居，請令居之，示尊敬也。住持讓自中位，尊法眷也。」

《傳燈錄·清涼益禪師章》云：「初開堂日，中坐茶筵未起，四衆先圍繞法

座。」

《南禪規式·開堂中座》云：「寢堂有上中下三座，中座爲上。《傳燈·清涼章》中坐茶筵是也。」

忠曰：「可言寢堂有左右中三座，已有上座，復言中座爲上，造語拙矣。」

《瑩山清規》云：「半夏，或法堂或方丈齋，立中座接名德等，此謂中筵齋。或施主接之。」

忠曰：「中筵齋儀，見《禪苑清規》，但未辨中義。而今瑩山以立中座解中筵，則亦可以證一中也。」

俗儀亦以中坐爲崇賓。《湖海新聞》云：「海東伯視浙西憲洪起畏曰：『是我前生父母，若不遇此恩人，安能有今日富貴？』掖憲中坐，把盞周密，問勞浹洽。」

又徽宗畫題一中字事，雖不涉，且錄之。《卧雲日件錄》云：「在鹿苑寺看宋徽宗畫，題曰宣和殿御製一中，未知何義也？」忠曰：「蓋惟精惟一

，允執厥中（大禹謨）之語，用爲廋名也。」

《歐陽文忠公全集·內制集》云：「開寶寺福勝院開啓道場，於乾元節日支散袈裟，并設大會齋一中。」

《江湖紀聞前集·秦檜陰獄章》云：「就城隍廟建水陸一中。」

《中峰雜錄》：「示衆云：『前日之晚，首座與維那到菴言結夏在近，請爲衆道話一中。』」

忠曰：「此一中似一座義，然且隨俗談耳，未必求正義。」

《梁高僧傳·法莊傳》云：「元嘉初，出都止道場寺，性率素，止一中而已。」

忠曰：「此言日中一食也。」

諸色

忠曰：「猶言種種也。」

《敕修清規·月分須知》云：「歲終，結呈諸色簿書。」

公用

忠曰：「凡公界器物等，不可妄私用，此謂公用。」
元《經世大典·賦典》有〈公用錢篇〉。

眼同

舊說曰：「衆眼一同觀而爲事也。」忠曰：「蓋元朝俗語。」

或謂：眼同者，如兩眼不可闕一。凡一具一雙之物，若闕一不全，則令之完備，此云眼同。

忠曰：「此解可笑，固不足取。」

《敕修清規·寮主副寮》云：「或有遺忘什物者，眼同收拾付還。」

《幻住清規·攝養》云：「或抱病之人，藥餌不靈，勢將順寂，須宛轉與首座、鄉人，眼同抄割行李。」

《佛祖通載》云：「元世祖聖旨曰：應有收藏道家一切經文本處，乃至分曉，分付差去官眼同焚毀。」

差撥

忠曰：「又作差發，差役人發命令也。」

《品字箋》云：「差，初皆切，差遣役使也。」

《篇海類編》云：「撥，轉之也，發也。」

《敕修清規·直歲》云：「差撥使令，賞罰惟當。」又《亡僧·送亡》云：「庫司預分付監作行者辨柴化亡，差撥行僕。」

《禪苑清規·亡僧》云：「庫司知事預前差撥行者。」

《宋史·食貨志》云：「必無肯就招者，勢須差撥。」

《敕修清規》卷首聖旨云：「不揀甚麼，差發休當。」

合用

忠曰：「所欲用之物也。」

《敕修清規·副寺》云：「病僧合用供給之物，即時應付。」

合 行

忠曰：「合行者，宜作爲之事也。」

《敕修清規·副寺》云：「常住財物，如非寺門外護官員、檀越賓客、迎送慶弔，合行人事，並不可假名支破侵漁。」

《經國大典註解》云：「合行移關，行猶爲也，言合爲移關也。」

合 干

忠曰：「干，關也。可關係其事之人也。」

《敕修清規·尊宿唱衣》云：「喪司合干人，貴在公心主行。」又云：「與喪司合干人封定。」

作 聲

《敕修清規·坐禪》云：「撐簾下牌，輕撼作聲，住持頭首出堂。」又《日用軌範》云：「摺被不得抖擻作聲。」